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1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彰显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股东对美福石化经营业绩的信心,在已签订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础之上,美福石化股东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额外增加2年,即增加2021和2022年,保证2021和2022两年合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圆整(￥630,000,000.00)。

增加业绩承诺期后,嘉化能源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美福石化2021年和2022年合计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结达标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若2021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美福石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至嘉化能源。在专项核查意见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嘉化能源书面通知美福石化股东向嘉化能源支付应补足的现金,美福石化股东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进行补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管建忠先生、陈娴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对本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编制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管建忠先生、陈娴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1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彰显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股东对美福石化经营业绩的信心,在已签订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础之上,美福石化股东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额外增加2年,即增加2021和2022年,保证2021和2022两年合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圆整(￥630,000,000.00)。

增加业绩承诺期后,嘉化能源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美福石化2021年和2022年合计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业绩达标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若2021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美福石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至嘉化能源。在专项核查意见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嘉化能源书面通知美福石化股东向嘉化能源支付应补足的现金,美福石化股东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进行补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宋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对本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编制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宋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2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4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交易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美福石化股东增加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内容。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对价的金额及所占比例;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涉及的财务成本,扣除相应财务成本后,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的影响;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流动资金、负债比例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本次关联交易全部现金对价的合理性。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同时,管建忠先生、陈娴女士同时在嘉化能源及美福石化担任董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美福石化的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关于2018年3月26日之后美福石化的资金支持情况的承诺,以及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补充披露“2021年和2022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00万元”相关内容。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十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内容。

《预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背景和收购的意义”相关内容。

《预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三)利用资本平台优势外延式收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补充披露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的相关业绩承诺内容。

《预案》“第一节”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

《预案》“第一节”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预案》“第一节”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美福石化股东增加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内容。

《预案》“第一节”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对价的金额及所占比例;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涉及的财务成本,扣除相应财务成本后,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的影响;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流动资金、负债比例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本次关联交易全部现金对价的合理性。

《预案》“第一节”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同时,管建忠先生、陈娴女士同时在嘉化能源及美福石化担任董事”。

《预案》“第一节”之“八、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三)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负债结构,及美福石化过三江化工短期内存在的资金依赖情况。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结构。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负债情况”之“3、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结构。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5、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及后续拟采取改善的措施”。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及标的资产近三年收入分产品占比情况,以及标的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预案》“第四节”之“八、(二)利润表主要数据”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预案》“第四节”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五)2013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存在各年差异的原因。

《预案》“第四节”之“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2016年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预案》“第四节”之“十二、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三)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

《预案》“第五节”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补充披露“5、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年份的盈利预测能够实现的基础上”。

《预案》“第五节”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之“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之“(4)美福石化主要生产原料燃料油来源于国内与国际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与汇率、国际油价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假设燃料油价格保持在2017年全年平均水平,产品售价也保持在2017年全年平均水平不变。”补充披露近10年燃料油价格变动情况及相应的评估假设合理性,及根据前述燃料油价格的波动区间,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案》“第五节”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之“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补充披露“(5)本次评估计值重要依据及假设。”

《预案》“第五节”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一)收益法预估情况”之“1、收益法预估模型的选取”补充披露“(3)折现率的确定”部分内容。

《预案》“第五节”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一)收益法预估情况”之“2、收益法预估参数的确定”之“1、净利润的预测”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预测明具体数据,及净利润预测表。

《预案》“第五节”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一)收益法预估情况”之“2、收益法预估参数的确定”补充披露“(2)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和业绩预测情况,未来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预案》“第五节”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一)收益法预估情况”之“2、收益法预估参数的确定”补充披露“(3)如后续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未能达到收益法评估中的业绩预测,可能带来的大额商誉减值等风险及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

《预案》“第六节”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占比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预案》“第八节”之“一、(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补充披露“2021年和2022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00万元”。

《预案》“第八节”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十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预案》“第九节”修改并补充披露“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修订后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2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3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林琳女士主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出席媒体说明会的人员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媒体代表:

(1)中国证券报:周文天先生、陈一良先生、黄鹏先生、高晓娟女士

(2)上海证券报:吴耘先生、张良先生、徐汇先生

(3)证券时报:徐然女士、王一鸣先生

(4)东方财富网:田娟女士

3、公司相关人员:董事长管建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汪建平先生、独立董事王辛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林琳女士、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

4、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董事长、总经理沈秋云先生、董事陈娴女士、财务负责人金丽燕女士。

5、中介机构代表: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侯理想先生;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陈黎先生;

(3)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签字评估师吴振宇先生;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金剑先生、卢超军先生。

二、媒体说明会主要发言情况

与会相关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本次媒体说明会于2018年3月5日9: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汇总、整理后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予以统一答复。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情况整理公告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侯理想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王辛女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标的公司美福石化董事长、总经理沈秋云先生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代表侯理想先生、金剑先生、陈黎先生、吴振宇先生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法律意见、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说明。

三、媒体说明会现场问答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附件:《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四、媒体说明会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剑先生对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主持人-嘉化能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林琳　: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我是嘉化能源董事会秘书林琳,很高兴为大家主持本次媒体说明会,公司也很荣幸通过这个机会与市场各方进行一次坦诚的互动和沟通。

嘉化能源自2017年10月26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2018年1月25日,公司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此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目的在于让广大投资者通过今天参会的媒体,更全面地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邀请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各位领导以及相关媒体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东方财富网的媒体代表,首先,请允许介绍一下参加本次会议的各位来宾。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各位领导。

2.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媒体代表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东方财富网的记者朋友们。大家的到来,能够确保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的中小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情况。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以上领导和媒体朋友的到来!

3.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代表,他们是:

(1)上市公司代表:嘉化能源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同时也是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汪建平先生、独立董事王辛女士;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林琳女士。

(2)标的公司代表:美福石化总经理沈秋云先生、董事陈娴女士、财务负责人金丽燕女士。

4.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高级经理侯理想先生。

5.参加媒体说明会的其他中介机构代表,他们是: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陈黎先生。

(2)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签字评估师吴振宇先生。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金剑先生、卢超军先生。

在此,我们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本次媒体说明会主要有以下几项议程:1、参会嘉宾发言;2、现场媒体记者问答;3、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的回复;4、律师见证。

下面让我们进入到正式的会议议程:

首先,会议进行第一项参会嘉宾发言:有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侯理想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大家欢迎。

03月06日　14:00

中信证券高级经理　侯理想　:

各位领导、各位新闻媒体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我代表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向大家汇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嘉化能源拟支付现金购买诚信资本、浩明投资、江浩投资、炜宇实业、管浩怡投资合计持有的美福石化1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美福石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90亿元。根据美福石化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2.38亿元,测算出的对应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市盈率为11.31倍;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美福石化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400.00万元、32,900.00万元和24,800.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89,100.00万元;2021年和2022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00万元,若2021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美福石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至嘉化能源。上述五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年平均值为30,42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8.84倍。

我的说明介绍到这里,谢谢大家!

03月06日　14:22

主持人-嘉化能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林琳　:

非常感谢管董事长的发言。现在有请公司独立董事王辛女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03月06日　14:30

嘉化能源独立董事　王辛　:

各位领导、来宾,各位媒体朋友:

大家下午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是我们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事项发表的意见,谢谢大家。

03月06日　14:31

主持人-嘉化能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林琳　:

谢谢王辛女士。现在有请标的公司美福石化总经理沈秋云先生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03月06日　14:33

美福石化总经理　沈秋云　:

各位领导、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下面我从美福石化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给大家做一个简单介绍。

(一)行业状况

美福石化的主要产品均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该行业是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农用化学品、有机基本原料、合成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等多类产品的基础性工业,具有品种多、服务面广、配套性强、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产业链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

(二)生产经营情况

美福石化多年来主要从事丙烯、混合二甲苯、苯、热传导液、液化石油气等相关的生产、销售与技术研发。公司位于嘉兴港区内的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该园区地理条件优越,物流能力发达,是长三角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公司目前依托区域和资源优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宗旨,不断改进和优化现有工艺水平,立足省内,积极发展外省市场,并以高质量求得高效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展规划

美福石化目前技术和工艺流程成熟,生产运行稳定。2018年至2020年,美福石化生产规模将在现有2,550吨/天的加工负荷的基础上稳定提高到2,600吨/天以上。同时,积极在产业链上进行拓展。在产业链上游,美福石化将规划建设原料优化项目,采购原料范围可以为全球范围内各种轻重原料,受的限制会更加少。美福石化拟同时规划对现有部分产品进一步深加工,提高其附加值。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8-2020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31,400.00万元、32,900.00万元、24,800.00万元;根据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2021年和2022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00万元,若2021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美福石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至嘉化能源。该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美福石化经营稳健,业绩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能够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预测期内美福石化的客户合作意向、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行业市场区域情况、政策利好和历史销售完成情况等,可进一步说明美福石化能够实现业绩预测。

客户合作意向良好。基于之前长期合作的基础,美福石化主要销售客户未来愿意继续与美福石化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有产品需求时会优先考虑从美福石化采购,并且根据其下游需求情况,可能继续扩大从美福石化的采购。

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近年来,随着原油价格的企稳及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景气度的回升,上游产业规模的扩张和产业升级将促进中游基础有机化学产业的发展,同时,下游产业的发展带动整体石油化工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化工板块的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美福石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8年度不低于31,400.00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32,90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24,800.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89,100.00万元。为了进一步保障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彰显美福石化股东对美福石化经营业绩的信心,在已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础之上,交易对方增加承诺:2021年和2022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00万元,若2021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美福石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至嘉化能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切实增强。

(二)交易定价的原则

本次交易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福石化股东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269,000.00万元,较账面值58,056.57增值210,943.43万元,增值率为363.34%。

(三)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企业经营资料,美福石化是一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其预期收益、收益年限及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量化或预测,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美福石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90亿元。根据美福石化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2.38亿元,测算出的对应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市盈率为11.31倍;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美福石化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400.00万元、32,900.00万元和24,800.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89,100.00万元;2021年和2022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00万元,若2021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美福石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至嘉化能源。上述五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年平均值为30,42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8.84倍。

我的说明介绍到这里,谢谢大家!

03月06日　14:22

主持人-嘉化能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林琳　:

非常感谢管董事长的发言。现在有请公司独立董事王辛女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03月06日　14:30

嘉化能源独立董事　王辛　:

各位领导、来宾,各位媒体朋友:

大家下午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是我们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事项发表的意见,谢谢大家。

03月06日　14:31

主持人-嘉化能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林琳　:

谢谢王辛女士。现在有请标的公司美福石化总经理沈秋云先生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03月06日　14:33

美福石化总经理　沈秋云　:

各位领导、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下面我从美福石化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给大家做一个简单介绍。

(一)行业状况

美福石化的主要产品均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该行业是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农用化学品、有机基本原料、合成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等多类产品的基础性工业,具有品种多、服务面广、配套性强、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产业链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

(二)生产经营情况

美福石化多年来主要从事丙烯、混合二甲苯、苯、热传导液、液化石油气等相关的生产、销售与技术研发。公司位于嘉兴港区内的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该园区地理条件优越,物流能力发达,是长三角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公司目前依托区域和资源优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宗旨,不断改进和优化现有工艺水平,立足省内,积极发展外省市场,并以高质量求得高效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展规划

美福石化目前技术和工艺流程成熟,生产运行稳定。2018年至2020年,美福石化生产规模将在现有2,550吨/天的加工负荷的基础上稳定提高到2,600吨/天以上。同时,积极在产业链上进行拓展。在产业链上游,美福石化将规划建设原料优化项目,采购原料范围可以为全球范围内各种轻重原料,受的限制会更加少。美福石化拟同时规划对现有部分产品进一步深加工,提高其附加值。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8-2020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31,400.00万元、32,900.00万元、24,800.00万元;根据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2021年和2022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00万元,若2021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美福石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至嘉化能源。上述五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年平均值为30,42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8.84倍。

我的说明介绍到这里,谢谢大家!

03月06日　14:22

主持人-嘉化能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林琳　:

非常感谢管董事长的发言。现在有请公司独立董事王辛女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03月06日　14:30

嘉化能源独立董事　王辛　:

各位领导、来宾,各位媒体朋友:

大家下午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